送达公告

中永诺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因涉嫌存在未在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法定代表人系替他人挂名，股东持有你公司股权均系代持，长期未切实履行东华期货股东义务，严重危及东华期货稳健运行等违法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江苏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了责令三个月内转让东华期货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行使股东权利的监管措施。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永诺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2号）。限你公司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我局指定地址领取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5-69880679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云谷科技园11号楼

办公时间：工作日的8:30至17:00

江苏证监局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2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5年3月31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6918	22951	17.28	76420	71286	7.20	29822	23274	28.13	79101	68203	15.98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0838	14666	-26.10	31972	37464	-14.66	10317	13907	-25.81	35550	32127	10.65
	变速器	12418	10032	23.78	41483	26365	57.34	16434	10377	58.37	34548	24084	43.45
合计	发动机	37756	37617	0.37	108392	108750	-0.33	40139	37181	7.96	114651	100330	14.27
	变速器	12418	10032	23.78	41483	26365	57.34	16434	10377	58.37	34548	24084	43.4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5-04）
《中国证券报》（2025-04-02）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盛世优享	税延养老C
2025-03-03	17.0989	22.4418	15.0988	22.6986	12.8102	14.6900	13.9817	5.6378	40.5707	10.3902	12.0009	10.5333	10.7833	11.0677	10.0155	11.4253
2025-03-04	17.1005	22.4632	15.1047	22.7128	12.8451	14.6603	13.9506	5.6402	40.6160	10.3843	12.0032	10.5455	10.7857	11.0960	10.0153	11.4256
2025-03-05	17.1027	22.4794	15.1212	22.7429	12.9207	14.7759	14.1618	5.6642	40.8636	10.5748	12.0267	10.5643	10.8070	11.1160	10.0150	11.4255
2025-03-06	17.1068	22.5043	15.1271	22.7902	13.0053	15.0885	14.3884	5.7348	41.3797	10.7433	12.0775	10.5964	10.8542	11.1511	10.0208	11.4342
2025-03-07	17.1041	22.4567	15.1072	22.7800	12.9453	15.0220	14.4095	5.7192	41.2929	10.4888	12.0558	10.5827	10.8493	11.1396	10.0205	11.4314
2025-03-10	17.1056	22.4407	15.0921	22.7647	12.9003	14.8732	14.3273	5.6990	41.1576	10.3977	12.0326	10.5714	10.8455	11.1212	10.0198	11.4320
2025-03-11	17.1029	22.3881	15.0864	22.7584	12.8758	14.8405	14.3738	5.7115	41.2379	10.5361	12.0289	10.5674	10.8378	11.1142	10.0255	11.4321
2025-03-12	17.1043	22.3921	15.0857	22.7463	12.8753	14.7761	14.3487	5.7092	41.1824	10.5061	12.0275	10.5690	10.8369	11.0985	10.0253	11.4323
2025-03-13	17.1047	22.3916	15.0812	22.7406	12.8086	14.6764	14.2894	5.6823	40.9563	10.3261	12.0067	10.5485	10.8189	11.0857	10.0412	11.4316
2025-03-14	17.1111	22.4241	15.1126	22.8053	12.9008	14.8381	14.6398	5.7980	41.7242	10.5490	12.0499	10.5902	10.8936	11.1251	10.0437	11.4346
2025-03-17	17.1125	22.3948	15.0903	22.8068	12.8627	14.7854	14.6739	5.7909	41.7083	10.6123	12.0375	10.5796	10.8891	11.1286	10.0684	11.4348
2025-03-18	17.1155	22.4025	15.1022	22.8246	12.8606	14.8537	14.9345	5.8099	41.9103	10.8344	12.0555	10.5869	10.9024	11.1263	10.0686	11.4351
2025-03-19	17.1164	22.3910	15.1014	22.8221	12.8303	14.8161	14.9498	5.8116	41.9005	10.6908	12.0376	10.5793	10.9016	11.1160	10.0661	11.4355
2025-03-20	17.1161	22.4153	15.1055	22.8038	12.8153	14.6999	14.8455	5.7700	41.6011	10.5517	12.0168	10.5722	10.8724	11.1043	10.0713	11.4351
2025-03-21	17.1121	22.3933	15.0842	22.7533	12.7619	14.4868	14.5380	5.6908	41.0354	10.1675	11.9729	10.5442	10.8285	11.0791	10.0689	11.4334
2025-03-24	17.1172	22.3916	15.0874	22.7582	12.7805	14.5785	14.6283	5.7112	41.1973	10.3260	11.9892	10.5566	10.8360	11.0915	10.0828	11.4344
2025-03-25	17.1189	22.4302	15.0945	22.7590	12.7067	14.4929	14.4259	5.7062	41.0650	9.9881	11.9633	10.5386	10.8303	11.0708	10.0807	11.4365
2025-03-26	17.1205	22.4509	15.0981	22.7675	12.7111	14.4680	14.4502	5.6931	41.0182	10.0299	11.9686	10.5414	10.8241	11.0791	10.0805	11.4389
2025-03-27	17.1216	22.4670	15.0987	22.7819	12.7034	14.4896	14.5471	5.7124	41.1362	10.0224	11.9699	10.5417	10.8279	11.0947	10.0947	11.4381
2025-03-28	17.1205	22.4631	15.0902	22.7612	12.6978	14.3783	14.4686	5.6911	40.9559	9.8758	11.9660	10.5328	10.8219	11.0828	10.0945	11.4393
2025-03-31	17.1199	22.4580	15.0781	22.7370	12.6354	14.3321	14.3739	5.6536	40.7258	9.7246	11.9555	10.5118	10.8016	11.0838	10.0942	11.4395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1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5-04)仅反映投资账户2025年3月01日-2025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5年05月07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元/股~7.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以及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1%，成交最高价为7.28元/股，最低价为6.5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7,873.0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4%，成交最高价为7.2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85.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17,000元振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0,039股，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振华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406,0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2%。
- 本季度转股情况：振华转债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39股，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40.621万手（406.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621.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6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振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8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2025年1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17,000元振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0,039股（其中2,403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振华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406,0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2%。

本季度转股情况：振华转债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39股（其中2,403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016,166	7,636注	509,023,802
总股本	509,016,166	-	509,023,802

注：本次有2,403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3月31日汇率折算。）：2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40.9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签署《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GMRA协议）。为顺利开展GMRA协议项下交易，中信建投国际拟与高盛签署担保文件，承诺为GMRA协议项下债券回购业务的开展提供信用支持，即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GMRA协议项下支付义务时，由中信建投国际代为支付。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10%，应当由其股东审批。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于2025年4月1日批准上述担保的申请，同意担保文件条款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该批准事项仅在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内有效，如未来担保金额拟超过前述金额，将再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公司名称：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60,001万港元

设立时间：2015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自营投资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为香港会计准则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港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068,358.20
总负债	1,889,184.28
净资产	179,163.92
收入及其他收入	104,279.01
净利润	38,593.8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建投国际拟与高盛签署的担保文件，中信建投国际将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金额的义务时代为支付。担保方式为担保人通过与高盛签署担保文件，承诺就被担保人与高盛签署的GMRA协议，提供不超过2亿美元的担保金额，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时代为支付。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涉及的GMRA协议项下的债券回购业务，均属被担保人的日常业务范围，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鉴于被担保人自身无信用评级，根据市场惯例，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给予增信。

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4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1.0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红利机遇”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红利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即2025年4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红利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红利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升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并对《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8月27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